

财经版
2013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学习指南

JINGJIFA JICHU XUEXI ZHINAN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4

财经版 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ISBN 978 - 7 - 5095 - 4477 - 8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6106 号

责任编辑: 徐 洁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5.75 印张 525 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477 - 8/D · 02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 88190492、88190446

Preface



前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 1992 年开考以来，每年全国报考人数均在 100 万人以上。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于促进会计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为社会选拔合格会计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13 年 9 月 14 ~ 20 日（初级资格无纸化）、10 月 26 ~ 27 日（初级资格纸笔、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举行。一年一度的考试牵动着广大会计人员的心。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 2013 年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多年成功出版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与参考用书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辅导经验的一线老师和专家，根据修订后的 2013 年考试教材内容，编写了财经版 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并将于 2013 年 5 月与教材同步发行。该套参考用书按考试类别，分为初级会计资格、中级会计资格、高级会计资格三个大类两大系列丛书。具体包括：

一、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系列

该套丛书完全按照 2013 年度修订的教材内容进行编写和修改，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大纲及修订后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 6 本，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中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财务管理学习指南》、《经济法学习指南》；《高级会计实务辅导教材精讲与指南》。

其中，初、中级类系分章编写，每章的内容包括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解析。除此之外，本书还根据科目的特点介绍了考试的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并针对每个科目的重点编写了专门的综合练习题；高级类系根据 2013 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新教材，结合近几年来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每章内容中均包括知识点详细解析、经典案例分析及练习题。

二、201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系列

该套丛书按照考试科目共分为 6 本，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试题》；《中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财务管理全真模拟试题》、《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高级会计实务历年真题解析与全真模拟试题》。

其中，初、中级类每本书均有 10 套题，题型依照 201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设计，每套题均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与 2012 年考试试题大体相当；高级类系根据 2013 年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新教材的内容和要求编写。书中共包含 2009 ~ 2012 年 4 个年度的真题与 4 套全真模拟试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http://ckfz.cfeph.cn>）继续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免费的后继支持服务，并将不定期对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聘请专家进行解答。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及时在财会方舟网上公布勘误表、答疑解难等内容，欢迎考生查询。

我们衷心希望考生仔细研读考试教材及上述参考用书，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 一、2013 年考试教材结构及主要变化 (3)
-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3)
-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4)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 第一章 总 论 (9)
 - 考情分析 (9)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9)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
-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2)
 - 考情分析 (32)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3)
 - 同步强化练习题 (57)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3)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9)
 - 考情分析 (69)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9)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70)
 - 同步强化练习题 (85)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
制度 (102)
 - 考情分析 (102)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03)
-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1)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

- 制度 (144)
- 考情分析 (144)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4)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44)
-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9)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2)

- 考情分析 (182)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82)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82)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4)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9)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4)

- 考情分析 (214)
-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4)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14)
-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3)
-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

- 总体分析及典型例题 (233)
- 不定项选择题练习 (239)
- 不定项选择题练习参考答案 (242)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

一、2013 年考试教材结构及主要变化

1. 新教材结构

2013 年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 历年教材变化概况

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经历了多次的修改。2005 年以前教材内容为十章，包括：绪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基础、流转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07 年教材修改为八章，包括：经济法概论、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概述、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10 年教材修改为七章，主要增加了劳动合同法，同时对税法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3. 新教材主要修改内容

2013 年是历年教材变化比较大的一次，虽然全书仍然分为七章，但各章内容均有或大或小的修改。

(1) 第一章的主要变化是删除原教材中的经济法概述和违法的构成要素等内容。

(2) 第二章的变化是在原教材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 第三章的主要内容是原教材的第七章，新增了银行卡等部分内容。

(4) 第四章在原教材基础上增加了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是 2010 年以前教材的内容。另外，根据新的法规增加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5) 第五章新增了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与原教材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合并为一章。企业所得税是 2010 年以前教材的内容。

(6) 第六章的主要内容是原教材第五章的内容，根据有关法规增加关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等新的内容。

(7) 第七章删除了税务行政诉讼，其他内容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关于考试题型

2010 年以前，《经济法基础》考试题型曾经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 年取消计算题；2007 年取消简答题，恢复计算题；2010 年考试题型修改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四种。

2. 关于分值比例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一直占据 75% 左右的分数，单靠押住一两道“大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所以复习时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3. 关于考试形式

自从 2012 年开始，本科考试实行机考方式。实践中，有些考生由于不适应而没有考出应有的成绩。建议今年参加考试的考生，平时应当注意练习。

4. 关于考试内容

基础知识占比重大，考核范围广泛，考题的难度整体有所提高。

(1) 覆盖面广。机考方式可以使考题更随机、更广泛地覆盖教材的知识点，因此要求考生更加全面地掌握教材内容。

(2) 单纯考察记忆的题越来越少。纵观近几年的考试，可以看到单纯考察记忆日期和百分比的考题越来越少。在近年考试题中，无论是单项选择题还是多项选择题，很多是以

小案例的形式出现,有一定的难度。要想正确选择答案,不能单纯靠记忆,必须进行一些分析。

三、本科目的学习方法

1. 紧扣大纲,以教材讲解为准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2. 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

在《经济法基础》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考题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例如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款征收措施、票据的背书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一方面进行一定量的练习题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

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4. 该记忆的要记忆

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例如:劳动合同的解除、税额的计算依据等等,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查出现的内容。所以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去记忆,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5. 合理安排时间

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合理安排时间。

6. 掌握答题技巧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除认真学习掌握相应的知识外,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可能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

①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答题时看清题目的要求。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②注意否定性的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在2011年考题的选择题中,以“不属于”、“不正确”、“不符合”等方式提问的有10道题。

③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①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②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

③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

1 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 0.5 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建议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是 2010 年出现的新题型，以选择题的方式解答综合题。对考生来说，只需要在四个选项中做出正确判断即可，不需要大量写作；这种题型一般都有一个主要案情，需要前后结合考虑。另外，由于不知道应该是单选还是多选，也给答题带来一定难度。

最后，预祝那些有决心、有信心、肯下功夫的考生取得理想的成绩！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总 论



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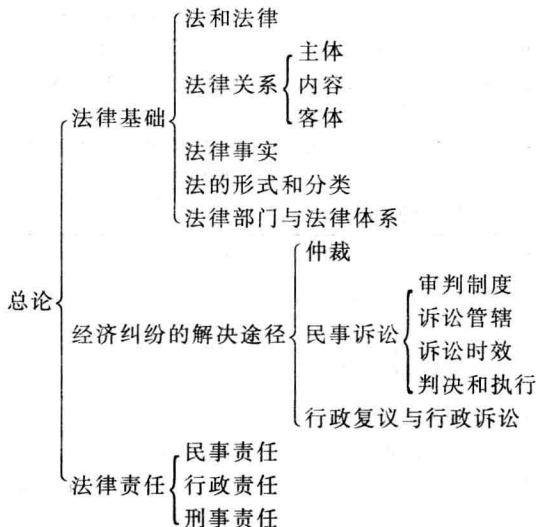
本章作为《经济法基础》科目的入门知识，介绍了必备的法律基础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均客观题，所占的分值不高，但不排除出现不定项选择题的可能。学习本章时，应重点理解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在各种场合的应用。

本章 2013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是删除原教材中的经济法概述和违法的构成要素等内容。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 解析

一、法和法律

❖ 考点精讲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转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3. 法的特征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利导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规范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要点说明】

1. 所谓国家意志性，即法要通过特定的国家

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所谓强制性,例如: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 所谓利导性即利益导向性。例如:某地区用奖励“少生”代替处罚“多生”,计划生育成效明显。

4. 所谓规范性,例如,无论是谁,签发汇票都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 典型例题

1. 【2008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其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提现。

2. 【2009年多项选择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

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本质与特征。

二、法律关系

◆ 考点精讲

1.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

(2) 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

(3) 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①物。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有三项限制。

【要点说明】

1.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

3.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

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4.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

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5.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典型例题

1. 【2012年多项选择题】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答案】AC

【解析】选项B、D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2010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解析】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属于“机构和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3. 【2009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客体。自然人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考点精讲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要点说明】

1.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1) 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

(2) 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2. 非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例如：读书、散步、想心事。

3.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

◆典型例题

1. 【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请求乙代理购买一台电脑
B. 甲委托乙修理一部手机
C. 甲看到乙发布的一则招聘广告
D. 甲听说乙丢失了一辆自行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